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收购股权、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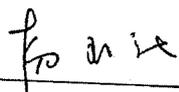
关于公司收购股权、对外投资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拟收购欧华美科（天津）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向其投资（“本次交易”）是公司进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的需要。本次交易估值系各方基于目标公司净资产值协商后确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收购股权、对外投资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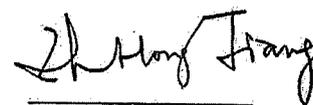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
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杨玉社

2021年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
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姜志宏

2021 年 2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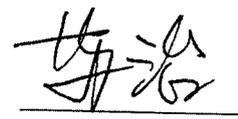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赵磊

2021年 2月 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苏治

2021年 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李颖琦

李颖琦

2021年2月21日